

南京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

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保证生源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。根据教育部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[2020]8 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[2021]2 号）及我省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研究生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、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，程序公正，结果公开，监督机制健全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考查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（四）坚持客观评价。考核成绩应量化，技能测试及综合素质考核应有较明确的分值。切实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，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。

（五）坚持统一标准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，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。

二、录取人数

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我校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，除推免生外还需招录 232 人。我校将结合各学科和生源情况，分别确定各学科、各类别的录取人数。

三、调剂工作

(一) 我校拟接收调剂专业

类型	学习方式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学术学位	全日制	040304	民族传统体育学
专业学位	全日制	045112	学科教学（体育）
专业学位	非全日制	045201	体育教学
		045202	运动训练

(二) 考生调剂的基本条件

- 1、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- 2、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- 3、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（所有调剂专业接收初试外语为英语 1 或英语 2）。
- 4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原则上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的调剂。
- 5、符合教育部和我校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调剂方式

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，“研招网”调剂系统将于 3 月 24 日开启，最终调剂信息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显示为准。请有意向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登陆“研招网”，填报其调剂信息，其他事宜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网站的相关信息。

(四) 调剂注意事项

我校根据国家规定，调剂系统于2021年3月24日开放。

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调剂工作均须经“研招网”调剂系统报名确认；我校没有预调剂系统，也不接受考生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的调剂申请。

四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复试资格基本线

序号	学位类型	专业		代码	总分要求	单科要求		
						政治	英语	专业课
1	学术学位	体育人文社会学		040301	313	35	42	105
2		体育教育训练学		040303	290	35	35	105
3		民族传统体育学		040304	281	35	35	105
4		运动人体科学		040302	288	35	35	105
5		运动康复学		040321	342	35	46	105
6	专业学位	全日制	学科教学（体育）	045112	283	47	47	71
7			体育教学	045201		35	35	105
			运动训练	045202				
8		非全日制	体育教学	045201	283	35	35	105
		运动训练	045202					
9	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				309	35	44	105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形式为线上复试。

1. **报考资格审查。**复试前必须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。审查条件以“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”的规定为准，除审查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，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（在线提交方式）；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在线提交方式），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。

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的考生，须审查考生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的原件和复印件

(在线提交方式)。对经审查不具备教育部和我校规定报考资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思想政治考核。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信念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及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、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。思想政治考核表须由考生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盖章。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综合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英语复试。英语复试为听说能力测试，满分为 100 分。不参加英语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，英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，其复试将在面试时一并进行。

4. 专业面试。面试主要内容包括：(1) 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能力；(2) 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；(3) 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；(4) 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；(5) 特长与兴趣；(6) 身心健康状况。

具体要求：

① 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；

② 每个复试小组评委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复试小组评委名单于专业面试前现场抽签确定；

③ 复试小组评委须现场独立评分；

④ 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按比例计入复试总成绩；

⑤ 每个复试小组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(录像)，并于复试工作结束后立即报研究生部保密室保存 5 年；

⑥ 不参加专业面试的考生不予录取；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**技能测试。**报考学术学位的“体育教育训练学”“民族传统体育学”专业和专业学位“体育教学”“运动训练”专业的考生须进行运动专项基本技能的测试。

6. **体格检查。**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组织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（开学后组织体检）

7. **同等学力考生加试。**对同等学力的考生，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笔试将于面试考试前1天进行。

加试课程：（1）季浏、殷恒婵、颜军主编的《体育心理学》（第三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6年版；（2）姚鸿恩主编的《体育保健学》（第四版）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版。

（三）成绩计算办法

1. 总成绩的计算

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加权和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考生总成绩 = 初试总成绩 / 5 × 70% + 复试成绩 × 30%

2. 复试成绩的计算

（1）学术学位的“运动人体科学”“体育人文社会学”和“运动康复学”专业复试成绩为面试成绩、英语测试成绩的加权和。

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复试成绩 = 面试成绩 × 70% + 英语测试成绩 × 30%。

（2）学术学位的“体育教育训练学”“民族传统体育学”专业和专业学位“体育教学”“运动训练”“学科教学（体育）”

专业的复试成绩为面试成绩、技能测试成绩和英语测试成绩的加权和。

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×70% +技能测试成绩×20%+英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五、录取工作

（一）按照“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考生初试与复试成绩按比例综合评定，并结合考生平时成绩和现有成就、发展潜力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。

（二）复试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原则上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学术学位的考生按二级学科招生计划数分别排序择优录取，专业学位的考生按各类别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（四）总成绩相同者以复试成绩高者为先，复试成绩仍然相同者以初试总成绩高者为先。

（五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科目在同一份试卷上，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，每门成绩均须在 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方为合格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（六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采取面试与档案调查等形式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七）考生体检（开学报到后学校组织）。其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

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教学厅[2010]2号)规定执行。体检工作由我校运动康复医院负责。

六、复试及录取工作时间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：2021年4月10-11日(2天)。

(二) 录取工作时间：4月中下旬公布复试成绩、拟录取名单公示；6月底以前完成后续录取工作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。

(二) 我校纪监部门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实行信息及时公布制度。

(四) 实行复议制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。

(五) 本办法由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